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9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144巷、華東街處，因其他交通違規行為受員警當場攔停後，並發覺原告有「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（無職照）」之情事，經相對人於113年2月2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，開立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,800元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748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裁定（下稱二審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，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裁定同一審判長蘇嫊娟於同一期日114年3月31日，另為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1號案一併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之裁定，即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、5、6款之規定，法官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。並且審判長蘇嫊娟又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案件，係基於同一和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相同原因之數件案件，審判長蘇嫊娟以114年1月6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以及以114年1月17日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為同一事件之案件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就此4件案件之同一審判長蘇嫊娟應依法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，當然違背法令。

㈡一審判決、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均為法官林常智於同一日期裁判駁回，其應依113年度交字第748號為首要之案件，未審先判不法，就上開事件提起上訴後，又由審判長楊得君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裁定、二審裁定均駁回上訴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、5、6款之規定，法官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，當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次按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經核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再審聲請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而駁回，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

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上開事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或法官經其所屬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裁定應行迴避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參照），卻不迴避而擔任裁判者而言。同法第19條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。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5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；第6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」，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，其後迭次再審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，即無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形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……」。就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，查一

審判決由林常智法官承辦，二審裁定合議庭為楊得君、李明益、高維駿法官所組成，業經本院調卷核實；而原確定裁定合議庭組成為蘇嫊娟、林季緯、魏式瑜等3位法官所組成（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；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1號裁定合議庭組成為蘇嫊娟、魏式瑜、林季緯等3位法官所組成（本院卷第109至113頁）；本院113年度交上再第33號裁定合議庭為蘇嫊娟、魏式瑜、林季緯等3位法官組成（本院卷第115至118頁）；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裁定合議庭為蘇嫊娟、魏式瑜、林季緯等3位法官組成（本院卷第119至122頁）；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4號判決由林常智法官承辦（本院卷第125至130頁）；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裁定合議庭為楊得君、李明益、高維駿法官組成（本院卷第131至134頁），上開裁判雖係由同一審判長或法官審理、裁判，惟係就不同之事件或原審不同之判決之上訴、再審予以審理及裁判，未見有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主張蘇嫊娟、楊得君審判長或林常智法官承辦上開案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、5、6款規定之情事為由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